

证券代码：430362

证券简称：东电创新

主办券商：首创证券

东电创新（北京）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8 月 12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☒ 现场投票 ☒ 网络投票 ☐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李剑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4,671,906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5.84%。

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0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-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
3.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列席会议；
4. 公司高管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补充审议变更经营范围并修订〈公司章程〉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对经营范围进行了变更，并修订了《公司章程》的部分条款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4,671,906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中同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肖潇雨律师、梁洪亮律师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综上，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；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东电创新（北京）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

《北京市中同律师事务所关于东电创新（北京）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东电创新（北京）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8 月 14 日